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521 号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4点30分在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于晓宁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

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92人，代表股份277,725,14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的58.633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7,376,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44%。

1.02 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7,366,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08%。

1.03 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7,372,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30%。

1.04 选举王永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7,366,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08%。

1.05 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7,372,4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30%。

2.00 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田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7,377,4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48%。

2.02 选举杨希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7,372,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30%。

2.03 选举车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7,372,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30%。

3.00 表决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277,610,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9%；

反对109,6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5%；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6%。

4.00 表决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74,643,1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43%；

反对94,5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44%；

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2%。

宋慧东、蒿文朋、王有庆、赵祥伟、田洪池、吴迪、王泽方回避表决。

5.00 表决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74,643,1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43%；

反对94,5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44%；

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2%。

宋慧东、蒿文朋、王有庆、赵祥伟、田洪池、吴迪、王泽方回避表决。

6.00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74,641,1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6%；

反对94,5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44%；

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0%。

宋慧东、蒿文朋、王有庆、赵祥伟、田洪池、吴迪、王泽方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于晓宁、韩丽梅、田洪池、王永放、宋慧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田明、杨希勇、车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3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4至议案6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程明明

张晓武

2026 年 10 月 9 日